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68,048	136,571
銷售成本		(149,228)	(132,928)
毛利		18,820	3,6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323	6,7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88)	(5,396)
行政及其他開支		(43,608)	(37,03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937)	—
融資成本	5	(36,366)	(9,573)
除稅前虧損	6	(62,856)	(41,655)
所得稅抵免	7	7,777	1,265
年內虧損		(55,079)	(40,39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216	1,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8,863)	(39,15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港幣12.8仙)	(港幣10.1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55	143,55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4,598	165,568
預付租賃款項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5,142	5,8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訂金		875	519
		<u>748,470</u>	<u>315,5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9,232	24,0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44,778	47,304
預付租賃款項		—	133
應收股東款項		30,748	—
持作買賣投資		367	3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797	607,626
		<u>691,922</u>	<u>679,387</u>
持作出售資產		31,891	—
		<u>723,813</u>	<u>679,38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10	33,669	28,371
應付稅項		181	46
可換股票據		99,338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000	16,000
		<u>149,188</u>	<u>44,4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74,625</u>	<u>634,9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23,095</u>	<u>950,501</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365,819	90,279
遞延稅項負債		6,437	2,627
		<u>372,256</u>	<u>92,906</u>
<b>資產淨值</b>		<u>950,839</u>	<u>857,59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292	4,292
儲備		946,547	853,30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950,839</u>	<u>857,59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根據下文所闡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所作分類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指明，倘若因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並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如其後購買或由母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本工具)，則將被分類為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已支付之63,071,000港元，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由投資重新分類為融資活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如於一種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則一般會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對金融負債之最重要影響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新增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不會隨後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在過往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應用有關新準則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呈報之數額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產品或服務提供。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 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 勘探及買賣鈾及煤
- 製造及分銷壓鑄部件 — 製造及分銷鋁、鋅及鎂壓鑄部件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部之分析如下:

	2010			2009		
	勘探及 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製造及 分銷壓鑄 部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製造及 分銷壓鑄 部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168,048	168,048	—	136,571	136,571
業績						
分部業績	(28,022)	15,284	(12,738)	(7,759)	(16,827)	(24,586)
中央行政成本			(13,752)			(7,496)
融資成本			(36,366)			(9,573)
除稅前虧損			(62,856)			(41,655)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或利潤,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量資料。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部之分析如下：

	2010			2009		
	勘探及 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製造及 分銷壓鑄 部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製造及 分銷壓鑄 部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964,307</b>	<b>507,976</b>	<b>1,472,283</b>	211,916	783,002	994,918
<b>負債</b>						
分部負債	<b>375,547</b>	<b>45,427</b>	<b>420,974</b>	1,153	43,264	44,417
未分配負債			<b>100,470</b>			92,906
綜合負債			<b>521,444</b>			137,32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二零零八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是為了收購一間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分部的附屬公司，及此可換股票據分配至此分部。

##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2010			2009		
	勘探及 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製造及 分銷壓鑄 部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製造及 分銷壓鑄 部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時計入 之金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	<b>30,519</b>	<b>2,711</b>	<b>33,230</b>	210,021	2,555	212,576
折舊及攤銷	<b>88</b>	<b>16,534</b>	<b>16,622</b>	73	16,323	16,3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b>455,142</b>	—	<b>455,142</b>	—	—	—
	—	—	—	267	29	296

##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鋁壓鑄部件	155,936	127,942
銷售鋅壓鑄部件	10,726	6,981
銷售鎂壓鑄部件	1,386	1,648
	<u>168,048</u>	<u>136,571</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和蒙古(註冊國家)營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乃根據貨品之最終地點(不論客戶地點)為基準，及有關按其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之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從外部客戶所得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美國	48,723	36,535	—	—
中國(主要營運國家)	42,595	23,399	64,576	107,515
香港	18,444	15,002	700	1,051
德國	18,144	18,494	—	—
義大利	11,042	11,788	—	—
英國	3,005	6,875	—	—
瑞典	3,389	5,607	—	—
蒙古(主要營運國家)	—	—	228,052	206,965
尼日爾	—	—	464,079	—
其他	22,706	18,871	—	—
	<u>168,048</u>	<u>136,571</u>	<u>757,407</u>	<u>315,531</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內從客戶所得收益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10%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32,630	23,739
客戶B	28,246	19,112
客戶C	—	14,708
	<u>60,876</u>	<u>57,559</u>

所有客戶與製造及分銷壓鑄部件分部相關。

附註：於本年度內，只有兩個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10%以上。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8	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45	115
利息收入	2,540	790
兌換損益淨額	3,925	—
一子公司以資本投資退稅形式支付之政府支助	—	2,214
工廠水浸導致損失所獲得之保險賠償	3,100	—
	<u>3,100</u>	<u>—</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101	100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6,265	9,473
	<u>36,366</u>	<u>9,573</u>



## 6. 年內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3,488	1,772
其他員工成本	53,143	41,2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39	3,166
員工成本總額	<u>60,370</u>	<u>46,15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057	19,138
減：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撥充資本至勘探及評估資產	(11,435)	(2,742)
	<u>16,622</u>	<u>16,396</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3	133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133)	(133)
	<u>—</u>	<u>—</u>
核數師酬金	2,284	1,67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9,228	132,92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6
匯兌虧損淨額	—	9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6,161	5,422

##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5	133
遞延稅項：	(8,172)	(1,39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7,777)</u>	<u>(1,265)</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務虧損，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HK\$55,079,000(二零零九年：HK\$40,390,000)及429,168,000股(二零零九年：加權平均數401,771,000股)計算。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6,934	38,814
已付訂金	2,689	3,316
其他應收款項	3,170	3,002
預付款項	1,985	2,172
	<u>44,778</u>	<u>47,30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日至30日	15,671	12,179
31日至60日	11,616	12,613
61日至90日	7,044	9,818
91日至120日	1,326	2,684
超過120日	1,277	1,520
	<u>36,934</u>	<u>38,814</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於兩個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0日至30日	4,103	6,294
31日至60日	2,464	298
61日至90日	542	63
91日至120日	22	15
超過120日	174	351
	<u>7,305</u>	<u>7,021</u>
應計欠款	13,574	12,691
其他應付款項	9,967	6,454
已收訂金	2,823	2,205
	<u>33,669</u>	<u>28,371</u>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概覽

本集團積極尋求及拓展優質海外鈾資源項目，以滿足中國現正迅速發展的核電產業。隨著全球已計劃及正在興建的核電廠數量不斷增加，二零一零年鈾的國際市場價格已大幅上升。預期長遠鈾資源需求量和鈾價格還會持續增長。

回顧年度內，壓鑄市場經過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海外汽車及建築業不景氣的影響，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加上國內汽車業蓬勃，壓鑄訂單已回復金融海嘯前之水平。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透過收購一間名為理想礦業有限公司(「理想礦業」)的附屬公司成功從直接控股母公司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核海外」)，收購 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 (「SOMINA公司」)，一家於非洲尼日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37.2%的權益，SOMINA公司是位於尼日爾Tchirozerine省Agadez地區的一個鈾礦開採許可證的登記持有人。收購支付代價為港幣414,000,000元，全數以本公司發行3年期、票面年息2%的可換股票據支付。該鈾礦的勘探工作已經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底，試生產出第一桶鈾產品。預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全面展開生產。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亦開展鈾產品貿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功收購300噸八氧化三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主要來源於壓鑄業務，在國內內銷強勁帶動及海外訂單復甦的情況下，壓鑄業務部努力拓展市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營業額上升約23.0%至約港幣168,048,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36,571,000元)。同時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在原材價格上漲、國內勞工短缺及工資飆升下，不斷整頓流程，利用自動化設備節省開支，及將資源調配至高毛利產品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7%迅速回復至回顧期錄得之11.2%。

於回顧年度，受惠於集團人民幣存款價值升值之匯兌收益，及收到二零零八年水災之保險賠償，其他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約83.7%至約港幣12,32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709,000元)。縱使營業額上升，本集團致力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成本，開支比去年同期下跌約5.7%至約港幣5,0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396,000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收購當時於加拿大上市及其子公司擁有位於蒙古之鈾礦勘探許可證之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 (「西部公司」)。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合併西部公司的全年行政費用。行政及其他開支費用比去年同期上升約17.7%至約港幣43,60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038,000元)，上升原因主要是收購理想礦業時的中介及專業人員服務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一家聯營公司應佔虧損約8,9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乃涉及由本集團於收購理想礦業直至年度結束期間SOMINA的應佔權益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中核海外發行上文提及之可換股票據。經評估師評定之實際年利率為8.80%利息。縱使實際利率超出票面年利率之部份不用支付，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要在收益中扣除，於贖回票據時可回撥儲備。因此，融資成本於回顧年度上升約279.9%至約港幣36,36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9,573,000元)。

回顧年度的所得稅抵免受惠於遞延稅項的減少而上升至約港幣7,77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265,000元)。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為港幣6,21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237,000元)。總結以上各項原因後，回顧年度的全面開支總額約港幣48,863,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9,153,000元)。

## 未來策略

本集團現已擁有蒙古西部項目及37.2%的尼日爾鈾項目，未來亦將會繼續尋找更多合適優質鈾項目，立足海外鈾資源業務，服務中國核能發展之需要，加上已開展的鈾產品貿易業務，形成勘探、採冶、加工和貿易能力。對於壓鑄業務，本集團正進行全面檢討，釐定長遠目標。本集團亦開始研究深化經營領域，借力中國核電發展之勢，逐步向鈾產品加工、核能配套等產業方向發展。同時，發揮上市平台的作用，擴大本集團的經營範圍，為股東尋求可觀回報。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219名(二零零九年：1,158名)全職員工，其中：26名(二零零九年：25名)駐於香港，1,158名(二零零九年：1,092名)駐於本集團在中國東莞之廠房及北京辦事處，另35名(二零零九年：41名)駐於蒙古。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60,76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6,151,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當時之狀況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外，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得表現花紅。未來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狀況，研究酌發購股權等激勵手段。為提高工作團隊之創造力和僱員之工作質素及管理 ability，本集團將進一步充實組織機構和僱員隊伍，向僱員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16,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以港幣列值，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指定息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74,62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34,97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49,18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4,417,000元)。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購300噸八氧化三鈾。對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增加之約港幣285,230,000元存貨，大部份為鈾產品。應收賬款收款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4天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0天。回顧年度內之廠房、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租賃物業裝修與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142,2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12,576,000元)，當中約港幣41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95,000元)與位於中國上海之新生產廠房之興建成本有關。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合同的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港幣4,98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952,000元)，其訂立之金額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於回顧年度，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支出額約為港幣278,833,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2,206,000元)。收購鈾產品後，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607,626,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306,797,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857,595,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950,839,000元。增幅原因主要是發行前文所提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股權撥入股本儲備，和收購理想礦業所產生之資本貢獻及於回顧年度根據現有股東的服務協議之保證資產賠款撥入資本儲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發行前文所提的可換股票據，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增加至約0.3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4)。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除上文提及收購理想礦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原材料開支、製造、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及人民幣列值。蒙古圖及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蒙古圖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策略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資產抵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無)。

##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初步公佈經核數師確認之業績

有關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之審核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除董事局主席因抱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式及風險管理，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及獨立的溝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新陽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年報連同會計原則及處理方法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新陽先生組成。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建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邱建剛先生；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新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 僅供識別